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9〕3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霖磐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110 千伏霖磐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018-445281-44-02-824381）变电站拟建站址位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镇东洲村，占地面积 5764.77 m²，变电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新建主变 2×40MVA、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24 回，主变配置无功补偿装置 2×(2×5010)kvar；线路工程包括解口 110kV 沟美至古塘单回线路入本站 2×0.06 km，同时新建 1 回本站至沟美线路 6.39km（利用现有沟美至古塘线行新挂一回）。工程总投资 5345.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4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等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立塔、设置施工营地及物料堆场等。施工期应避免雨季和汛期。

（二）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沿线周围环境及公众等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化路径方案，线路避开集中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加强施工管理，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期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禁止外排。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建筑垃圾杂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土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或随意丢弃。

（四）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土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五)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变电站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站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事故油管及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并进行防渗漏处理,杜绝事故性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应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

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产业园分局，四川省核工业
辐射测试防护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